

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沙电电气”）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贵部下达的《关于对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核查后，对问询函逐项回复如下。

1、说明代持双方是否签订《代持协议》，请详细说明《代持协议》或口头协议的主要条款、资金来源等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近期喻新飞说明 2019 年 1 月 3 日，刘必安与喻新飞达成口头协议，由喻新飞代持刘必安的沙电电气全部股份，刘必安找到合适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没有签订代持协议，资金来源是刘必安本人的，全部为现金交易。因刘必安无法联系，无法核实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也无法核实资金来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说明前期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结合收购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表决情况和运作机制等，说明喻新飞是否能够控制公司并具有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相关权利，说明喻新飞收购刘必安等人股权并代其持有的原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函》，收购人喻新飞收购沙电电气资金对价为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报告书》为收购人当时提供资料，不存在虚误漏情形。

公司其他人因为不知道有代持，也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喻新飞已持有公司 99.85% 股份能控股。

根据刘必安与喻新飞达成的口头协议，由喻新飞代刘必安的沙电电气全部股份。双方协商对本次代持进行保密

3、说明喻新飞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你公司及喻新飞是否因上述事项涉及诉讼，如涉及诉讼，你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警情通报，2023 年 8 月 3 日，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依法对中战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湘子公司非法集资行为立案侦查。经查，中战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湘子公司违反国家金融 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数额巨大。目前，中战华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必安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因此原因喻新飞代持的沙电电气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及喻新飞不存在涉及诉讼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董事长喻新飞及总经理王雪波均正常履行职责。也正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代持事项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股份还原计划及后续安排。

2023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短信提示知悉喻新飞股份被冻结。因刘必安无法联系，无法核实代持情形是否真实存在。故也不存在股份还原及后续安排。

